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程序性、透明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有价证券及衍生品；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 参股、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每年的年度开始之前，投资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对外投资预算，提交公司预算管理部会审，经过总裁审议通过后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范围，对下一年度的投资规模进行总额度控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决定：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裁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投资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两款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投资管理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设投资评审小组，并由投资管理归口部门建立评审流程，由总裁任组长。总裁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部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进行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法律纠纷、诉讼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登记重大投资信息知情人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短期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投资建议的，由建议单位（或人）提出项目建议，填写投资立项申请表，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或董事长审议立项。

（一）对外投资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提交管理投资归口部门；

（二）需经总裁办公会审批的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交投资管理归口部门审核，提交总裁办公会或对外投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三）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裁办公会或对外投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由投资管理归口部门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并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财务可行性专业意见，投资评审小组将初评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然后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

（四）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除了履行以上第（三）项审批程序外，投资管理归口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投资，若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投资，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投资项目建议的，由董事长安排投资管理归口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并编制调研报告。如投资项目可行，由调研人员进一步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过程中，投资评审小组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调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的总体要求，是否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拟订的投资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企业是否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

（四）拟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收益目标等是否能够实现，企业投资利益能否确保，所投入的资金能否按时收回。

只有初审通过的投资项目，才能提交上一级管理和决策机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即外派的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应经常深入被投资方，掌握了解企业的基本经营运行情况，按时分析和汇总被投资方的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被投资方进行财务、经营数据分析与整理；
- (二) 对被投资方进行现场考察及针对性调查（如主要财务计划、研发计划、市场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 (三) 向公司提交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年度）。

第三十二条 对被投资企业的一般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向投资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投资管理部门将有关事项报董事长备案。一般事项包括：

- (一) 被投资企业经营动态简报及其财务、运营情况分析；
- (二) 被投资企业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三) 合同、章程的一般性条款修改（不涉及权利和义务）；
- (四) 其他非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对被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投资管理部门应向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如必要，由董事长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包括：

- (一) 推荐和更换由本公司派任的董事、监事；
- (二) 委派本公司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并确定其行使权限；
- (三) 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议议程及其事项；
- (四)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的改变和重大调整；
- (五) 被投资企业主要股东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六) 本公司股权转让和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
- (七) 本公司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任何贷款性融资、债务担保等；
- (八) 被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上市、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九) 涉及上述及其相关重大事项的合同、章程的修改；
- (十) 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事项；
- (十一) 被投资企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核实年度经济效益，及时催收应得投资收益。长期投资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三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应遵循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提请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或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对公司的长期投资进行审核，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核中出现的差异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定期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长期投资是否减值，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处置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九条 被投资方如果有违反公司章程或者投资决议现象，公司应用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第四十条 公司外派的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应积极参加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以全面了解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证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四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投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处置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四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工作，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流程）、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对于投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按照相应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于收回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二) 转让投资时，经双方协商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批相应权限部门审批；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 核销投资时，投资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法成立清算小组，对核销投资进行清算，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和注销手续，取得并保存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五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五十一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

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定期逐项进行检查，以确定长期投资是否减值，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处置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审计管理部门定期对无指派人员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标的进行全面审计检查一次，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裁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六十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对于其他责任追究事项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